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李智军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以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门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研判经济发展态势，把握经济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一二三四五”发展思路，着力“抓增收、促支出”，想方设法为全县发展提供助力，全年经济总体运行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287万元，同比上年增收4,216万元，增长8%（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10%），比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1,182万元。

2017年我县一般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全年完成税收收入42,543万元，同比上年增收4,972万元，增长13%。其中：

①**增值税收入**18,021万元，同比增收4,090万元，增长2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营改增”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及步步高集团销售企业群缴纳的增值税带来的增收；

②**营业税收入**73万元，同比减收2,292万元，减少97%，减收的原因是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试点后，不再征收营业税；

③**企业所得税收入**484万元，同比减收92万元，减少16%，减收的原因是受民族地区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④**个人所得税收入**2,964万元，同比增收1,325万元，增长81%，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步步高集团销售企业群缴纳的利息、股息、红利等；

⑤**资源税收入**370万元，同比减收332万元，减少47%；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3,821万元，同比增收557万元，增长17%；

⑦房产税收入 2,462 万元,同比增收 182 万元,增长 8%;
⑧印花税收入 1,671 万元,同比增收 563 万元,增长 51%;
⑨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858 万元,同比减收 1,238 万元,减少 40%,减收的原因主要是受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的影响;

⑩土地增值税收入 1,635 万元,同比减收 734 万元,减少 31%,减收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东阳光集团调整内部的土地及厂房带来的收入,2017 年无此项收入;

⑪车船税收入 439 万元,同比增收 60 万元,增长 16%;

⑫耕地占用税收入 6,343 万元,同比增收 3,141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 2017 年批复了一六镇三乡产业园用地而带来的增收;

⑬契税收入 1,862 万元,同比减收 137 万元,减少 7%;

⑭烟叶税收入 540 万元,同比减收 121 万元,减少 18%。

(2) 非税收入。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13,744 万元,同比减收 756 万元,减少 5%。其中:

①专项收入 3,545 万元,同比减收 415 万元,减幅 10%,减收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粤财预〔2017〕79 号文,将排污费收入调整为行政性收费,将水资源费收入调整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95 万元,同比减收 891 万元,减少 29%,减收的原因主要有:一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的各项要求，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努力降低企业运行成本；二是国家全面放开二孩导致社会抚养费收入锐减。

③罚没收入 1,428 万元，同比减收 35 万元，减少 2%；

④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602 万元，同比增收 518 万元，增长 25%；

⑤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6 万元，同比增收 1,320 万元，增长 93%，增收的原因主要有：一是从 2017 年 12 月开始，将乡镇所有收入全部纳入县级预算管理；二是水资源费从专项收入科目调整到该科目；

⑥捐赠收入 518 万元，同比减收 109 万元，减少 17%；

⑦新增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9 万元；

⑧其他收入 681 万元，同比减收 1,183 万元，减少 63%，主要是 2016 年将历年非税收入结余全部缴入国库，2017 年无此项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8,675 万元，同比增支 45,224 万元，增长 20%，比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 494 万元，主要是新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455 万元，同比增支 4,159 万元，增长 9%，增支的原因是补发了 2014 年住房改革补贴

和新增债券项目安排的支出；

(2) 国防支出 104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 8,354 万元，同比增支 1,567 万元，增长 23%；

(4) 教育支出 47,549 万元，同比增支 10,409 万元，增长 28%，主要是增加了新增债券和省市专款安排的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 4,242 万元，同比增支 35 万元，增长 1%；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23 万元，同比增支 1,933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增加了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3,623 万元，同比增支 6,006 万元，增长 34%；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629 万元，同比增支 220 万元，增长 1%；

(9) 节能环保支出 12,134 万元，同比减支 12,633 万元，减幅 51%，主要是省市专款较上年度大幅减少；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165 万元，同比增支 24,610 万元，增长 375%，主要增加了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32,749 万元，同比增支 919 万元，增长 3%；

(12) 交通运输支出 6,973 万元，同比减支 3,196 万元，减少 31%；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849 万元，同比增支 5,936 万元，增长 650%，主要是新增了省市专款安排的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353 万元，同比增支 216 万元，增长 19%；

(15) 金融支出 55 万元，同比增支 45 万元，增长 450%；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4,450 万元，同比增支 3,281 万元，增长 281%，主要是增加了省市专款安排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 2,379 万元，同比增支 1,172 万元，增加 97%，主要增加了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18)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647 万元，同比减支 440 万元，减少 40%；

(19) 其他支出 72 万元，同比减支 16 万元，减少 18%；

(20) 债务付息支出 1,351 万元，同比增支 1,020 万元，增长 308%，主要是用于支付政府债券的利息；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万元，同比减支 19 万元，减少 50%。

3、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4,5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2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25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53,847 万元，调入资金 1,866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74,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67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0 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20,48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收支及结转情况待批复决算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7,9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5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9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9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 万元），上年结余 9,706 万元。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0,46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745 万元，调出资金 1,716 万元。

经上述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7,44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利润收入 80 万元；银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上缴村委电站分红 80 万元。

2017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7万元，调出资金83万元。

经上述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为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2,165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865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8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97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60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3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0,319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2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41万元。

2017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8,961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4,328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3,65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97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60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3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0,319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26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3万元。

上述收支相抵后，本年结余3,204万元，加上上年结余51,72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4,933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48,384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6,511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尚未下达我县 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省下达 2017 年债务限额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2017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省下达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000 万元，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含新增专项债券 1,900 万元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00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安排用于城乡公路建设、市政建设、各中小学校校舍改造及设施设备购置、县城河堤改造以及土地储备等重大公益性项目。

3、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7 年，预计全年偿还债务利息及手续费 1,850 万元，全年无还本支出。此外还通过其他预算资金偿还债务本息 555 万元。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

2017 年年初，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0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1,257 万元，年末结余 3,085 万元，未超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 的规定比例。

二、2017 年工作措施及成效

2017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财政工作部署，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目标，努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主要抓好了以下工作：

（一）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取得新突破。2017年，财政部门与省厅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情况，主动加强沟通协调，与县有关部门向省积极争取继续实施免征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政策。通过共同努力，省政府于8月份批复同意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少数民族地区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这一政策将有利于我县引入更多的大型企业到乳源发展，做大总部经济，加快乳源发展步伐。

（二）财政收入实现全年预定目标。始终把组织财政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落实征管各项措施，加强对重点税源税种的动态监管，努力挖掘财源税源。与相关部门共同协调配合，充分利用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加大招商力度，以引进大型商贸企业为主攻方向，积极打造总部经济，培植财源税源。积极做好协税护税工作，将协税护税工作纳入考核，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入入库，实现了预期目标。

（三）预算支出管理有保有压有力。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意识，抓好重点项目和涉及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支出，严控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2017年县级部门预算，除了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他一般性项目支出一律按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严控“三公”经费、办公费、

会议费、培训费和其他交通费等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继续执行“只减不增”的规定。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四）全面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按照国家、省、市关于“降费减负”的有关政策要求，对全县各项收费情况认真组织开展自纠自查，对涉企收费的现状进行摸底调查，了解企业缴费情况及负担水平。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收费项目已全部取消，对过高的收费标准坚决降低。

（五）制定实施财政支出考核机制。制定并实施了《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支出执行进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将财政支出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按要求落实财政支出工作。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升部门预算特别是项目预算的执行率，并实行定期通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定期跟踪落实，把财政资金如期落实到项目建设上，发挥了财政资金推动发展的作用。

（六）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乡镇非税收入管理，从2017年12月起，乡镇所有收入全部缴入县国库，纳入县级预算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乡镇预算编制，科学确定非税收入征收计划，细化各项支出预算，切实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优先保障乡镇基本支出及加快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所

急需的项目，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

2017年，我县税收收入实现稳步增长，达到了预期目标，但从收支执行的情况来看，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财政资金支出压力大。一方面，2017年，我县新增债券支出任务达到55,131万元(含上年结转)，新增债券规模较大，而且资金使用要求较高，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加大了我县财政支出压力。另一方面，由于我县项目库建设严重滞后，一些重点工程和民生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实施进度不够理想，导致许多专项资金、新增债券资金无法及时支出。

（二）受政策调整减收明显。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各项要求，免征或减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大幅减收，社会抚养费收入锐减。

三、2018年预算草案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及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县委、县政府发展思路，围绕抓发展、调结构、稳增长，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守底线、创亮点，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奠定坚实基础提供财力保障，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

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形势，结合年度工作目标，将2018年预算安排编制如下：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预算收入安排。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64,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78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1,065万元，调入资金1,40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96万元，上年滚存结余20,48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789万元，同比增收4,502万元，增长8%。具体安排如下：

（1）税收收入46,276万元，比上年增加3,733万元，增长9%。其中：

- ① 增值税20,389万元，增长13%；
- ② 企业所得税384万元，减少21%；
- ③ 个人所得税3,557万元，增长20%；
- ④ 资源税414万元，增长12%；
- ⑤ 城市维护建设税4,280万元，增长12%；
- ⑥ 房产税2,757万元，增长12%；
- ⑦ 印花税1,872万元，增长12%；
- ⑧ 城镇土地使用税2,310万元，增长24%；
- ⑨ 土地增值税1,831万元，增长12%；

⑩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492 万元，增长 12%；

⑪ 耕地占用税 5,300 万元，减少 16%；

⑫ 契税 2,085 万元，增长 12%；

⑬ 烟叶税 605 万元，增长 12%。

(2) 非税收入 14,513 万元，同比增收 769 万元，增长 6%。其中：

① 专项收入 3,829 万元，增长 8%；

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00 万元，减少 4%；

③ 罚没收入 1,455 万元，增长 2%；

④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94 万元，增长 15%；

⑤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18 万元，增长 21%；

⑥ 捐赠收入 558 万元，增长 8%；

⑦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0 万元，增长 28%；

⑧ 其他收入 209 万元，减少 69%。

2018 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81,06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4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5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49 万元。

2. 预算支出安排。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4,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432 万元，上解支出 3,31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96 万元。2018 年我县没有安排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具体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82 万元，减少 22%；

- (2) 国防支出 110 万元，增长 6%；
- (3) 公共安全支出 7,721 万元，减少 8%；
- (4) 教育支出 39,823 万元，减少 16%；
- (5) 科学技术支出 2,452 万元，减少 42%；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3 万元，减少 45%；
- (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918 万元，减少 28%；
- (8) 医疗卫生支出 13,325 万元，减少 50%；
- (9) 节能环保支出 3,064 万元，减少 75%；
- (10) 城乡社区支出 11,645 万元，减少 63%；
- (11) 农林水支出 11,395 万元，减少 65%；
- (12) 交通运输支出 2,569 万元，减少 63%；
-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85 万元，减少 94%；
-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01 万元，减少 63%；
- (15) 金融支出 30 万元，减少 45%；
-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40 万元，减少 36%；
- (17) 住房保障支出 252 万元，减少 89%；
- (18)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747 万元，增长 15%；
- (19) 预备费 700 万元；
- (20) 其他支出 200 万元，增加 178%；
- (21) 债务付息支出 2,038 万元，增长 51%；
-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增长 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16,46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9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万元，上年结余7,447万元。本级预算收入项目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8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0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00万元。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16,46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38万元；调出资金1,3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827万元；农林水支出54万元；其他支出68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54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220万元，其中：利润收入80万元，股利、股息收入140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22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0万元，调出资金8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46,633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690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73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56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696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58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91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6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200 万元。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48,496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68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0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5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9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91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6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10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86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4,93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070 万元。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1,196 万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计划通过省发行政府债券进行置换。全年预算安排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2,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付息 2,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付息 554 万元。全年预算安排政府债务发行和付息手续费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手续费 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手续费 3 万元。

（六）重大投资项目和民生实事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围绕“稳增长、

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重点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等稳增长措施。2018年全县预算共投入41,714万元用于重点项目。

此外，为进一步落实好十件民生实事财政保障的各项要求，我县2018年使用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十件民生实事资金2,225万元，其中底线民生预算1,146万元。

(七)“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为1,467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60万元，增幅4.2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34万元，同比增加4万元，增长13.33%，主要是香港乳源同乡会赴港商谈捐赠事宜和救援辅助志愿者协会业务往来等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9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9万元），同比增加了55万元，增长7.7%，主要是乡镇所有收支纳入县级预算管理，因此增加的乡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664万元，同比增加16万元，增长2.47%，主要是乡镇所有收支纳入县级预算管理，加上桂头机场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片建设等重点项目的协调任务重，因此适当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主要工作措施

2018年，财政部门将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既定工作目标，准确把握新要求，勇于担当新使命，全力抓好增收支出工作，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培育财源促增收，为经济新常态发展蓄势加力。一是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充分发挥优惠政策的引领作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商贸企业入驻我县，培育新的财源税源，不断壮大工业经济总量和财税源基础。二是依法组织征收，加强与税收征管部门联动，强化综合治税管理，重点抓好重大税源征收。三是密切关注财政体制改革动态，加强全县经济运行监测，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在提高收入总量的情况下，努力提高收入质量。

（二）加强支出管理，持续向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力。围绕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教育医疗、招商引资、城市提升等民生重点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库，统筹各方财力，大力支持产业共建特色小镇建设，推进瑶族风情特色县城建设，加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把财政资金的支出重点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经济等项目建设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切实推动重点工作加速落实、早出成效，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三）严格监督检查，形成资金管理安全护力。认真贯彻预算法，扎实推进依法理财，认真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

建立和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实行联网实时在线监督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建立盘活存量资金的长效机制，科学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聘请第三方继续开展财经纪律检查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和安全。

（四）推进系统建设，激发财政改革创新活力。进一步加快财政一体化管理系统的实施，落实项目库与预算编审系统的建设，推进指标管理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公务卡系统和统发工资系统优化升级。完善财政一体化平台与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决算报表系统、人事动态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形成协调统一的财政管理体系，着力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

（五）实施绩效管理，全面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一是落实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将预决算公开纳入年度考核项目，不断增强财政信息的公开透明度，打造阳光财政；二是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在保证各部门正常运转前提下，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三是严格控制和规范预算追加，完善预算追加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力；四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所有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将全部纳入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各位代表，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新常态赋予新使命、蕴育新机遇、激发新作为，让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振奋精神、认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力前进，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文明法治新乳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名词注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

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七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其他非税收入。

滚存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上解：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上解、专项上解等项目。县财政上解省级财政主要包括：实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县和试点县间原补助和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等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等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指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增设预算周转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预算结余等项目。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务交通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公用经费和车辆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除基本支出以外的，财政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